

2026 桃園市台灣台語講故事比賽辦法

用咱的台語、講咱的故事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依據依 113 年 9 月 5 日桃市文閩字第 11300182821 號令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舉辦「2026 桃園市台語講故事比賽」活動。期盼透過講故事比賽，鼓勵學習台語的學生參加競賽，協助本土語言教學；鼓勵學生使用台語上台表演，提升演說能力與表達技巧，各校互相觀摩學習，促進校際交流，使本土文化意識向下紮根，並讓民眾認識台語文化的重要性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扶輪社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志願服務協會

協辦單位：護國宮愛心基金會、桃園蓮華寺、中壢仁海宮、桃園扶青社、林政賢市議員服務處、梁為超市議員服務處。

肆、活動日期、地點及活動流程

(一)初賽：視各區報名人數狀況，調整地點和時間

(1) 桃園南區：11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

（中壢仁海宮/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98 號）

(2) 桃園北區：115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8：30

（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/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401 巷 123 號）

(二)決賽：115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

（蓮華寺/桃園區慈文路 410 號）

(三)頒獎時間地點：1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點

（皇家薇庭餐廳 /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369 號）。

(四) 活動流程

初賽 (桃園-仁海宮)南區：115年3月21日(星期六)
(桃園-護國宮)北區：115年3月22日(星期日)

時間	項目	時間	項目
07:30	志工報到	11:00	高年級組比賽
08:00	高、中、低年級報到	12:00	評審計分統計
08:30	活動開始 (介紹主辦單位、評審等)	12:10	典禮 長官致詞/評審講評
08:40	比賽規則說明	12:25	頒獎/禮成
08:50	低/中年級組比賽	12:35	大合照
10:50	中場休息時間	12:40	平安餐

決賽 (桃園-蓮華寺)1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

時間	項目	時間	項目
07:30	志工報到	10:20	高年級組決賽
08:00	高、中、低年級報到	11:00	評審計分統計
08:30	活動開始 (介紹主辦單位、評審等)	11:10	典禮 長官致詞/評審講評
08:40	比賽規則說明	11:30	頒獎/禮成
08:50	低/中年級組決賽	11:40	大合照
10:10	中場休息時間	12:00	平安餐

伍、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

一、報名辦法：

1. 各校請於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前網路報名，(請電0975737579洽承辦做確認)有關報名之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確認。

歡迎上「2026桃園市台灣台語講故事比賽」臉書網站：

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hgpeTfzvst43sK11A>

連絡電話：專機:0975737579 或蔡美代:0910128541

2. 各場次報到時間為:8:00-8:20 若逾時未到，視同棄權。
3. 報名及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17:00止或額滿截止。
4. 初賽國小每組(高、中、低)三組，預計各組報名40人，共計120名。
5. 比賽結束後提供餐點(請自備環保筷及杯子)。



二、比賽辦法

1. 活動採取初賽、決賽兩階段比賽方式辦理。
2. 初賽分成(北區-桃園護國宮、南區-桃園仁海宮)二區，每區初賽各組取前六名參加決賽。
(北區: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、蘆竹區、復興區。)
(南區: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大溪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)
3. 本比賽僅限桃園市各學區學生報名參賽，依上述劃分南北區域，不得跨區參賽。
4. 初賽活動時間預定四小時，各組視報名後之人數安排場次。

三、組別、參加資格及演講題目如下：

組別	參加資格	題目	演講時間
國小低年級組	國小 1~2 年級	學生自由發揮	3 分鐘
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 3~4 年級	學生自由發揮	3 分鐘
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 5~6 年級	學生自由發揮	3 分鐘

評比標準

演說評比	內容	語音詞彙	道具服裝	儀態
總分 100%	40%	40%	10%	10%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- ◆ 表演時間於規定前後 15 秒都不扣分。
- ◆ 比賽規定時間結束前 15 秒舉牌提醒，時間到響鈴一聲，超過 15 秒響鈴二聲，選手應結束演講。
- ◆ 上台之後，擺放好道具開始計算時間。
- ◆ 預賽順序由承辦單位提前抽籤決定，並於比賽前 3 天於網站公布。決賽順序，於預賽成績公布後現場抽籤。決賽號次編排，分為高、中、低年級共三組。(北區號碼為單號 1、3、5、7、9、11)
(南區號碼為雙號 2、4、6、8、10、12)

五、獎勵辦法

1. 參加初賽者頒發獎狀、紀念品一份。
2. 決賽得獎者頒發獎金、獎狀、紀念品一份。
3. 南北區初賽各組錄取六名進入決賽。
4. 各組決賽評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優勝各三名，發給獎金及主辦單位獎狀。

5. 決賽獎金金額：

第一名 5 千元

第二名 3 千元

第三名 2 千元

優勝三名每位 1 千元

6. 決賽各組得獎者之指導老師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每人每組限領一次。

第一名：每名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、第三名：每名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一次。

以上敘獎將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1. 初賽號次由主辦單位採公開抽籤決定。抽籤號次除公布於「2026 桃園市台灣台語講故事比賽」臉書網站之外，將個別以 email 方式通知參賽者。
2. 演講參賽者上台不得帶稿，帶稿者不計分且不予評分。
3. 初賽當天比賽後立即進行分數統計並公布錄取決賽名單。
4. 請參賽者當天簽署肖像及影像使用授權同意書，以利刊載於「桃園志願服務協會網站」、「[2026 桃園市台灣台語講故事比賽 FB 粉絲團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61579343820569)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61579343820569>」。
5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。



經費編列

經費支出						
項目	數	單	單價	總價	說明	
評審費	10	人	5,000	50,000	南北各一場。 評審:5人*2場=50,000元。	
	5	人	5,000	25,000	決賽:一場。 評審:5人*1場=25,000元	
獎金	3	組	依照說明	39,000	(各組第一名5,000元、第二名3,000元、第三名2,000元、優勝三位*每人1,000元)*3組=39,000元	
場地佈置費	3	場	20,000	60,000	主視覺(設計及製作費、裝置費)(南北及決賽合計3場次)	
	3	場	15,000	45,000	音響設備租借(南北預賽各一場、決賽一場合計三場)	
	3	場	8,000	24,000	桌、椅、桌巾租借(南北預賽各一場、決賽一場合計三場)	
宣傳旗幟	40	組	400	16,000	旗幟設計製作、旗桿購置。	
餐費	640	人	100	64,000	南北區參賽人員、指導老師、親友團、評審、工作人員等，合計160人。(含頒獎共四場=640人)	
茶水費	4	場	3,200	12,800	3場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、親友團、評審、工作人員等。(每場160人*20元=3,200元*4場次合計=12,800元)	
人事費	120	人	800	96,000	南北預賽兩場、決賽一場及頒獎，每場工作人員30人 (每場30人*4場，合計120人)	
印刷費	3	場	12,000	36,000	碳粉、墨水匣、宣導文宣、海報、教育訓練手冊及計畫成果冊等。	
保險費	3	場	5,000	15,000	預賽兩場及決賽一場，合計三場。	
紀念品	120	人	300	36,000	參加比賽人員合計120人。	
主持人費用	4	場	10,000	40,000	每場2人*5,000元=10,000元*4場=40,000元	
其他費用	宣 導 品	3	場	30,000	90,000	宣導品設計、製作、有獎徵答禮品、工作人員團體服裝。
材料費	1	式	32,000	32,000	電腦及影印機耗材、運費、郵資、茶水、文具、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等。	
合計	680,800元					